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临 016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和完善：

现行公司章程	修订后公司章程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可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